

(上接B076版)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有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结合本问询函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本所律师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一)重组收益
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公司在‘12月26日31前’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或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视为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符合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符合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4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6亿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全体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3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条第一款(一)项至(五)项任一情形,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本所律师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一)重组收益
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公司在‘12月26日31前’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或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视为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本所律师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一)重组收益
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公司在‘12月26日31前’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或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视为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本所律师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一)重组收益
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公司在‘12月26日31前’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或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视为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

本所律师对《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一)重组收益
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出版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407页的案例解析:“如果公司在‘12月26日31前’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或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视为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条款, 具体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撤回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问题二之回复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撤回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让渡资产的用途
1.以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债债务,抵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本案由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高新创投集团、前海基础基金和中原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